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一

時間：	85.04.25 汽車險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案由：	大鋒交通公司所有二部車輛 XC-610 及 XC-267 皆投保富邦僱主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於 84.08.10 一起開至同地點，由順旺起重公司之吊車負責卸貨，而在 XC-267 卸貨時因吊車操控不慎致貨物滑落壓死在旁邊 XC-610 之駕駛，保險公司應否擇前述二險種其一予以理賠，謹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詳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	<p>一、依大鋒交通公司來函辦理。</p> <p>二、案經理賠小組 85.03.18 第 8 次會議研討處理意見為：</p> <p>(一)汽車僱主責任險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僱用之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本案被保險汽車(XC-610)並未發生意外事故，故應不予理賠。</p> <p>(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肇因為吊車操控不慎致水泥樁滑落壓死該司機，故應由李川及順旺起重公司負賠償責任，與卸貨汽車無關。</p>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二

時間：	85.10.29 汽車險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案由：	現行汽車保險單條款不保項目中「受酒類影響」之含義及認定標準，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財政部保險司 85.10.16 台保司(二)第八五〇六〇二一二三號函辦理。</p> <p>二、本會前曾釋示有關標準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警方現場筆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四條第二款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証人証詞。</p> <p>三、理賠小組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凡警方或醫院記載有喝酒駕駛之案件，於車體損失險部分不予理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任意責任險加保酗酒險部分建議訂定自負額之約定，以加強駕駛人之注意。</p> <p>四、費率及附加險修訂專案聯席會議意見：</p> <p>將本會現行之解釋及採從嚴規定(修訂不保事項有關條款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飲酒開車經憲警機關記錄有案或經憲警或醫療單位測試或經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併案陳報財政部保險司核參。</p>
決議：	配合推動「飲酒不開車、開車不飲酒」之社會需求，採聯席會議從嚴規定陳報財政部保險司核參。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三

時間：	87.02.11 汽車險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
案由：	關於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四條自負額適用次數之計算是否包含保車無肇事責任之次數在內，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財政部保險司 86.12.27 台保司(六)第八六一八四一二二七號函請本會研議。</p> <p>二、理賠小組 87.01.07 第 13 次會議有關處理意見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依規章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第三人者，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為從寬解釋該次賠款紀錄不予計入賠款次數中，亦即不適用自負額遞增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華南產險公司對本案本可依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第三條不保事項第七款規定不予理賠，但若因通融理賠而與被保人有自負額 NT5,000 元之約定，則華南產險公司依約處理並無不妥。</p> <p>三、楊主任委員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險人取得完全代位後，是否能獲得追償金額要非所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被保險人既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不適用加費之規定而視同無賠款記錄，自亦不應視賠款一次。</p>
決議：	該次賠款不予計入賠款次數。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四

時間：	87.05.26 汽車險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案由：	<p>保車停於紅綠燈前，遭後方車追撞並推撞前車，該後方車逃逸，雖被記下車號但警方查証後發現可能有下列二種狀況：</p> <p>一、保戶記錯車號。</p> <p>二、二肇事逃逸車輛懸掛複製車牌。</p> <p>本案乙式車體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是否理賠，謹陳理賠小組意見，敬請核議。</p>
說明：	<p>理賠小組 87.04.21 第 15 次會議有關意見為：</p> <p>必須有警方現場處理且二部受損車駕駛舉証說詞一致時，乙式車體險可從寬處理。財損車部分因非保車肇責故不理賠。</p>
決議：	修正通過：財損車部份倘保車無肇責得不理賠。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五

時間：	87.05.26 汽車險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案由：	保車停於海灘，海水漲潮時底盤等因浸泡受損，是否屬乙式車體險承保範圍，謹陳理賠小組意見，敬請 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 87.04.21 第 15 次會有關意見為： 不屬乙式車體險承保範圍內。
決議：	照理賠小組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六

時間：	87.10.21 汽車險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
案由：	某甲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已投保某保險公司乘客責任險)在高速公路上不慎追撞前面某乙駕駛之小客車後再推撞某丙駕駛之小客車，甲、乙、丙三人乃下車察看車損情形，此時某甲為取出置於行李箱之三角架故障標誌，乃打開左前車門欲遙控開啟後行李箱，未料此時有某丁駕駛大貨車高速自後駛至將某甲輾斃，乘客責任險應否理賠？又如甲在車外沒有回車上取三角架之際遭輾斃結論有無不同？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說明：	<p>一、財政部保險司 87.07.08 台保司(二)八七一八四三一二〇號函轉雲林地方法院雲院洋民忠字第 1674 號函請本會提供意見。</p> <p>二、理賠小組 87.10.09 第 18 次會議討論處理意見如下： 汽車乘客責任險特約條款中之「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應解釋為正在上車或下車之人，及正在做上車或下車之動作且在繼續中者，若其上下車之行為業已終了，即不屬上下車之人。因此某甲下車後再開車門，欲以遙控開啟後行李箱取三角架故障標誌之際被某丁所駕駛之大貨車輾斃，可視為正在上、下車之人；而若某甲下車查看之際即被輾斃(未再回車上取三角故障標)之情況，則某甲上下車之行動已終了，其死亡之發生應認為已由乘客而轉變成為第三人。</p>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七

時間：	87.12.23 汽車險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案由：	油罐車在公路上翻車後，因其裝載之油劑流溢四處，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支付之現場清除費用，保險公司可否理賠？以何種項目賠付？ 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 87.12.03 第 19 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依共同條款第十三條規定，應理賠合理而必要之清除費用。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八

時間：	88.04.30 汽車險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案由：	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議同一運輸公司所有車輛(含寄行委託經營車輛)彼此間發生碰撞意外意故，仍予納入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是否可行，敬請 討論。
說明：	財政部保險司 88.04.21 台保司(二)第八八一七九八二一號函請本會研議。
決議：	一、同一被保險人所有車輛彼此間發生碰撞意外事故，傷害險視同第三人予以理賠處理，財損責任險則非屬本保險承保範圍。 二、如係屬寄行委託經營之車輛，於投保時應事先提出證明並經承保公司同意，則按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辦理。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九

時間：	88.04.30 汽車險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案由：	某甲左腳裝義肢未參加殘障鑑定，核發可駕駛特制車之駕照，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駕駛非特制車、超越道路中心侵入乙方車道撞及乙車，致雙方車頭受損，乙方受重傷，某甲是否屬無照駕駛行為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第 21 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依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有關函釋，某甲左腳鋸斷換裝義腳已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之規定，並應依第 76 條之規定將駕照繳回，未繳回者逕行註銷並追繳之，同時必需另行依殘障者報考駕照處理要點申請核發可駕特制車之駕照。故本案某甲為無照駕駛。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

時間：	88.06.30 汽車險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案由：	被保險自小貨車於要保書登載為底盤車，車主自行加裝車廂未知會保險公司，因車廂高度超過地下停車場限高，致撞損屋頂消防設施，第三人責任險應否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第 24 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契約並未作除外規定，應予理賠。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一

時間：	88.10.15 汽車險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案由：	財政部保險司接獲民眾請求釋示： 出險後可否同時申請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理賠。
說明：	基於乘客責任險為任意險具傷害險性質與強制險並無抵觸可各自理賠不相互扣抵，同業應有共識。
決議：	依【說明】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二

時間：	88.11.19 汽車險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
案由：	A 君向車商購買新車，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竊盜險、第三人責任險，未幾該車失竊後又尋回，其車內原廠配備車用電視機(VCD)及車用行動電話遭竊，承保公司是否須負賠償責任，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 88.10.26 會議有關意見為： 依共同條款第四條規定，若被保險人要保時未聲明並加保車用電視機(VCD)及車用行動電話，則不視為承保之零件或配件而不予理賠。
決議：	建議修改條款研究對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配件納入承保範圍。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三

時間：	89.01.12 汽車險委員會 1 月份會議
案由：	被保險車輛因司機駕駛不慎，撞斷電杆(線)，鄰近住家或工廠因而跳電，導致電器製品、電腦、機器設備或產品遭受波及所造成之損失，可否依第三人財損予以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 88.12.29 第 26 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應依第三人責任險規定理賠。
決議：	照理賠小組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四

時間：	89.06.16 汽車險委員會 6 月份會議
案由：	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建議產險公司理賠財損車應有統一標準規則，重要部分零件以原裝品理賠，應如何函覆，謹檢陳理賠小組專案會議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說明：	<p>一、依 89.03.28 財政部保險司台保司(二)第○八九○七○二二二八號函轉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89.03.07(89)汽貨聯森字第○八八號函辦理。</p> <p>二、理賠小組 89.05.18 專案會議有關意見為： 依據最高法院 77.05.16 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故若要更換原裝品，財損車應負擔折舊。</p>
決議：	照理賠小組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五

時 間：	90.08.22 汽車險委員會八月份會議
案 由：	<p>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下列理賠問題，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p> <p>一、輕微行車事故是否訂定在授權範圍內不需警方報案證明，宜接由業者與受害人和解。</p> <p>二、理賠申請所需表格及和解書等能否統一制式化，以免產生爭議。</p> <p>三、行車事故發生後若法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判決應賠付懲罰性賠償金，則該項賠償金得否請求保險理賠。</p> <p>四、自療費用之範圍如何界定。</p>
說 明：	<p>一、依 90.07.20 本會專案小組與台北市聯營公車座談會決議辦理。</p> <p>二、理賠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有關意見為：</p> <p>（一）發生輕微行車事故時處理方式：</p> <p>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應立即通知客運業稽核人員及保險公司以利理賠查証。</p> <p>2. 和解時應依條款規定通知保險公司參與及同意。</p> <p>（二）保險公司接受承保及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提供各項服務，包括所需表格及和解書等。</p> <p>（三）行車事故發生後若法院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判決應賠付懲罰性賠償金，保險公司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理賠，但因被保險人（業主）故意所致之損害，依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四）自療費用為傷者後續治療正當、合理費用，於保險公司參與當事人雙方和解時議定。</p>
決 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議決案例十六

時 間：	90.08.22 汽車險委員會八月份會議
案 由：	保險公司處理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件因和解問題所引起之爭議，應如何解決，謹檢陳理賠小組專案會議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 明：	<p>一、檢附財政部保險審議會 90.08.07 提案及說明。</p> <p>二、理賠小組 90.08.06 專案會議有關意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解時保險公司經被保險人通知後應派員參與。 2. 保險公司應儘可能協助在保險金額內達成和解，儘量避免訴訟，對求償金額有異議時應表示擇期再協商，若一直未能達成和解則書面說明理由告知被保險人。 3. 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所負最高賠償責任額，超過保額部分除非法院判決確定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有侵權過失應賠償外由被保險人負責。 4. 遲延利息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受害人者依判決利率計算，若由被保險人請求者依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害人不須被保險人同意簽章即可向保險公司直接請求理賠，但為免被保險人已賠償金額要求歸墊情形發生，保險公司於理賠受害人前宜先以書面知會被保險人。
決 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十七

時 間：	91.03.06 汽車險委員會三月份會議
案 由：	本公司承保曳引車（甲車）由張君駕駛與自小客車（乙車）擦撞後，乙車駕駛黃君心生不滿，尾隨甲車至等紅燈暫停時，持鐵棍跳上甲車腳踏板處理論並擊破駕駛座玻璃，張君將車急駛由外側車道以 V 字型駛入內側快車道，致黃君摔至對向車道，遭對向來車撞擊送醫不治死亡，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應否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 明：	<p>一、案經高雄地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張君依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罪及防衛過當，處有期徒刑四年。</p> <p>二、理賠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本案依下列二項規定，應不予理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險共同條款不保事項第七款「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2. 毆鬥、傷害行為與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規定「發生意外事故」不符。
決 議：	請承保公司參考理賠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十八

時 間：	91.03.06 汽車險委員會三月份會議
案 由：	本公司承保曳引車（甲車）由張君駕駛與自小客車（乙車）擦撞後，乙車駕駛黃君心生不滿，尾隨甲車至等紅燈暫停時，持鐵棍跳上甲車腳踏板處理論並擊破駕駛座玻璃，張君將車急駛由外側車道以 V 字型駛入內側快車道，致黃君摔至對向車道，遭對向來車撞擊送醫不治死亡，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應否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 明：	<p>一、案經高雄地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張君依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罪及防衛過當，處有期徒刑四年。</p> <p>二、理賠小組第四十次會議有關意見為： 本案依下列二項規定，應不予理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險共同條款不保事項第七款「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 2. 毆鬥、傷害行為與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規定「發生意外事故」不符。
決 議：	請承保公司參考理賠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十九

時 間	92.07.11 汽車險委員會七月份會議
案 由	○○產險公司所保 HQ-9××號曳引車於 92.01.27 由簡君持營業大貨車駕照駕駛，因事臨時停於路邊，不料被機車撞及板車後車廂，致騎士陳君及其乘客張君當場死亡，本案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應否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 明	<p>一、檢陳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肇事現場圖及本會之前相關決議，請參閱。</p> <p>二、理賠小組第五十次會議處理意見為： 參照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所持駕照與該曳引車停放期間發生本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仍應予理賠。</p>
決 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二十

時間	92.10.28 汽車險委員會十月份臨時會議
案由	保車 3W-50××號由沈君駕駛，於 92.08.21 經新營市三民路停等紅燈時，遭一輛尾隨機車後座男子開槍擊斃，死者家屬可否申請汽車乘客責任險理賠，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明	理賠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處理意見為： 本案沈君之死亡並非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故非屬汽車乘客責任險承保之範圍，應不予理賠。
決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

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案例二十一

時 間	93.07.14 汽車險委員會七月份會議
案 由	保險公司承保裝有高空作業吊籃之工程車，於承攬電力公司之電線拉線工程高空作業時，因作業人員疏失未將電纜固定好，致電纜掉落打到路邊停放之車輛而受損，是否屬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謹檢陳理賠小組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說 明	理賠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處理意見為： 本案並非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故非屬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
決 議	照理賠小組處理意見通過。